

## 立法會參考資料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經立法會批准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第 4(1)條制定以下載於附件 A(A1 至 A5)的命令，以執行與有關國家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 (d)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以及
- (e)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 背景和論據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2. 條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全面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以命令指示條例得適用於香港和與香港簽訂這類安排的香港以外地方，但須受命令載列的變通所規限。

## 命令

3. 我們已先後與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簽署五項雙邊協定。上文第 1 段提及根據條例第 4 條制定的命令，將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每條命令的附表 1，都載列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

4. 條例第 4(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制定命令，除非與命令有關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所有五項協定正好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

5. 條例第 4(3)條規定，若命令載明條例的變通，則該等變通須撮述於命令的附表內。各條命令附表 2 載列的變通，顯示有關協定與條例不同之處。這些差異反映出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而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作出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一點值得留意，某項協定是否有變通條例的效力，並非是詮釋的問題。條例對某個國家的適用範圍，只可按照命令附表 2 實際訂明的變通程度而作出變通。

6.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載於附件 B。

7. 這些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布的指定日期生效。該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後決定，並且視乎對方所需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而定。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提交立法會 |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
|------|----------|
| 生效日期 |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
|------|----------|

##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作出有關命令並不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命令的約束力

11. 這些命令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締約一方的協定得以執行，因而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但卻不適用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界定的“國家”的其他部分。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制定這些命令無需額外的財政和人手資源。

## 公眾諮詢

13. 各條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官員聯絡：

### 電話

邱霜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2810 2329

任雅玲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2537 7171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

檔案編號：SBCR 22/581/87 (9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 附件

附件 A— 命令

附件 A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附件 A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附件 A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附件 A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附件 A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附件 B— 有關對條例所作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月 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立法會秘書

1998 年 月 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條例在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適用**

就—

（a）適用於香港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而

（b）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適用。

香港政府  
與  
澳大利亞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互相協助的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與澳大利亞政府，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托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拘留的人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在犯罪活動中使用過的或從犯罪活動中獲得的物品及犯罪活動得益；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及
- (k)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法律並無不一致的其他協助。

(3) 根據本協定可就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這並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訴訟。

(4) 協助不包括：

(a) 移交任何逃犯；

(b) 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執行在要求方管轄區所作出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要求方法例及本協定所允許的範圍內的除外；及

(c) 將被拘留的人移交以便服刑。

##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澳大利亞的中心機關為堪培拉律政部。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必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應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會損害澳大利亞或，就香港而言，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e)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在任何一方管轄區服刑完畢；
- (f)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或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或受刑罰的人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會因時效消失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被檢控；
- (b)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及
- (c)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或受刑罰的人是在要求方管轄區以外的地區犯有關罪行，而被要求方的法律沒有規定在類似情況下犯罪須受刑罰。

(3) 就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本利益是否受損害時，可同時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4)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5)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6) 在根據本條文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7) 要求方如接受合乎第(6)(b)款所述條件下的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 **第五條 要求**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在其後 10 天內以書面確認。

(2) 提出司法協助的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及說明是否已提起訴訟；
- (d) 如已提起訴訟，說明訴訟的詳情；
- (e) 有待執行的法庭判令（如有的話），或判令經證明的副本，並附說明有關判令乃最終判令；
- (f)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g)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h)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i)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3) 要求方提出的要求以及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語文的譯本。

## **第六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 (5) 若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在不再需要根據本協定提供的資料物品作有關的調查或審訊時，須將之交還。

##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
  - (d) 與運送任何人往返被要求方有關的開支，以及當有關的人因根據本協定作出的要求而留在要求方境內時須付給該人的任何費用、津貼或開支；及
  - (e) 與運送看管或押送人員有關的開支。
-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 **第八條**

### **保密和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必須盡最大努力把要求、要求的內容和已答允要求的事實保密，但已獲要求方授權透露者則屬例外。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下執行要求，則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由要求方決定是否仍然需要執行要求。

（2）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3）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 **第九條**

###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調查、刑事檢控或刑事訴訟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在不違反其法律的情況下須安排獲取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4） 如因協助要求，某人須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的目的而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的當事人，他們的法律代表，及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5）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 **第十條 錄取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其管轄區內的刑事案件的調查或訴訟用途，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

###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在發出要求時，須把在刑事案件中關乎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資料，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協助要求內說明。

(4) 被要求方可以利用郵遞或在要求方作出要求時，按要求方法律規定而又不與被要求方法律相抵觸的方式，把任何文件送達。

(5)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如果未能把文件送達，要求方須獲得通報，並獲告知有關理由。

(6)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 **第十三條**

####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向要求方提供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 **第十四條**

#### **證明和認證**

(1) 如提出協助的要求涉及使用強制措施或充公或沒收犯罪得益，則有關的支持文件或資料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得在被要求方的訴訟程序中獲接納：

- (a) 文件顯示經在要求方內或隸屬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官員簽署或證明；及
- (b) 文件顯示經蓋上要求方或要求方官員的官式印章或公印。

(2) 回應要求而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只有在被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簽署、證明及蓋印。其他文件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 **第十五條**

### **移交被拘留的人**

(1) 要求方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如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拘留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要求方，則在被要求方同意的情況下可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並把該人作為第十六條所指的人對待。

## **第十六條**

### **移交其他人**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為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須要求該人同意前往及留在要求方提供協助。

## **第十七條**

###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規定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涉及的民事案件而被起訴。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拘留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不得根據該人所作證供而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及藐視法庭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或調查外，不得被要求就任何其他事件作證或協助調查。

(5) 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庭不得因此而要他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的對待。

###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條件是按被要求方的法律，所提供的資料足證明有關行動是適當的。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提供。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財物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被要求方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時，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作出最後裁定。

(3)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法庭對充公或沒收犯罪得益的最後判令。

- (4) 在引用此條時，必須按被要求方的法律，尊重真誠第三者的權利。
- (5) 除非雙方就個別案件另有決定，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 (6) 在本條內，“犯罪得益”包括：
- (a) 在與犯罪行為中關連使用的財物；
  - (b) 從犯罪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獲得的財產；或
  - (c) 代表從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的價值的財產。

##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 (2) 無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都適用於有關要求。
- (3) 締約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三個月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澳大利亞悉尼簽訂。每份均用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與澳大利亞所締結並在 1996 年 9 月 23 日於澳大利亞悉尼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月 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立法會秘書

1998 年 月 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條例在香港與法國之間適用**

就—

（a）適用於香港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而

（b）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之間適用。

香港政府  
與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就屬於要求方管轄範圍內的刑事罪行的調查和檢控，及就有關的訴訟，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安排證人或專家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拘留的人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及
- (k)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法律並無不一致的其他協助。

(3) 根據本協定可就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例有關的刑事罪行提供協助。

(4) 本協定不適用於執行拘捕及執行裁決；亦不適用於由軍事法律規定而非由一般法律規定的罪行。

##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法蘭西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必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傳遞給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要求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在緊急情況下，中心機關可用傳真或經國際刑警組織傳遞要求。

(4)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履行要求，或按適當情況將要求轉交主管當局執行。

###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會損害法蘭西共和國或就香港而言，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
  - (c)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e)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
  - (f)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會因時效消失而不能被檢控；及
  - (g) 就涉及強制措施的要求，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3)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4)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5) 要求方如接受合乎第(4)(b)款所述條件下的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 第五條 要求

(1)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

(d)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f)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g)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2) 除非獲得要求方授權透露情況，否則被要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

(3) 要求方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就每宗案件所指定的官方語文的譯本。

#### 第六條 執行要求

(1)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2)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聘請專家的費用；

(b) 翻譯費用；及

(c) 證人、專家、在移交的被拘留人和押送人員的交通費用津貼。

(2)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 第九條 准許有關的人出席

為根據本協定提出要求的目的，被要求方可准許受到在要求方內的有關訴訟所影響的人、其法律代表、及要求方的代表，在執行要求時出席。

#### 第十條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1) 要求方如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或作證人士提出的問題和擬向他們訊問的事項。

(4) 如有需要，被要求方的主管機關在出於本身的意志，或在第九條所提及的任何人的要求下，可向證人或作證人士提出本條第(3)款指明以外的任何問題。

(5) 因協助要求而須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以證人身份作證的人，在下述情況可以拒絕作證：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內提起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該人可拒絕作證。如該證人宣稱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有權拒絕作證，被要求方仍須錄取證供，並須把該人作出宣稱一事記錄並轉交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要求方的有關當局處理。

## 第十一條

### 送達文件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令狀、司法判決及其他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3)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出席，要求方須於預定出席的日期前最少40天，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文件的要求。

(4) 執行送達，被要求方可以把文件簡單交付被送達人。如要求方明確作出要求，被要求方須按本身法律所規定送達類似文件的方式，或按符合該等法律的特別方式，把文件送達。

(5)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

(6)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不得因該原因而根據要求方的法律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

## 第十二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向要求方提供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主管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 第十三條 證明和認證

除非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明確要求，否則根據本協定傳送的證據、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均無須作任何形式的證明或認證。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有關資料。

## 第十四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 (1) 要求方根據本協定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作證人，如被要求方及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拘留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要求方，則須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 第十五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如認為一位證人或專家必須親身出席以提供協助，須通知被要求方。被要求方須邀請該位證人或專家出席，並把該位證人或專家的回覆通知要求方。
- (2) 要求方如根據本條提出要求，須把證人或專家可獲的津貼（包括交通及住宿費用）的大數數目通知被要求方。

## 第十六條 豁免

- (1)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規定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亦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民事控訴，如有關的民事訴訟屬於假如該人不在要求方便不須承受的訴訟。
- (2)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不得根據該人所作證供而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 (3)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外，不得被要求就任何其他訴訟作證。
- (4) 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庭不得因此而要他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的對待。
- (5) 任何人應要求方傳訊，就構成向其提起訴訟的主題的作為答辯，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而又沒有在傳票中指明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6) 如有關的人本可自由離去，卻在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30 天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後返回要求方，則第（1）及（5）款不適用。

##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提供。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 第十八條 犯罪得益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財物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 (2) 被要求方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時，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作出最後裁定。
- (3) 要求方如要求協助把犯罪得益沒收，被要求方須根據其法律執行是項要求。
- (4) 除非雙方另行商定，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 (5) 犯罪得益包括在犯罪行為中使用的工具。

## 第十九條 提供與訴訟有關的其他資料

如一項罪行在締約一方境內觸犯，而該罪行也可由締約另一方提出檢控，則前者如決定不提出檢控，可以通知後者。前者可應後者要求提供與該罪行有關的資料及證據。

## 第二十條 交換犯罪紀錄資料

締約一方須在符合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通知締約另一方，後者的國民（就法國而言）或永久性居民（就香港而言）被判監禁的所有案件。該等資料須最少每年一次通過中心機關傳送。

##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簽訂，共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法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作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 (1) (e)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 \* 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 \* 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 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 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就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進行檢控；\* ”。

2. 本條例第 17 (3) (b)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 \* \* 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30 天屆滿後 \* 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 \* 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所締結並在 1997 年 6 月 25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月 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立法會秘書

1998 年 月 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新西蘭）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西蘭之間適用**

就 —

（a）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新西蘭政府，而

（b）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西蘭之間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新西蘭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新西蘭政府，

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和防止罪案，以及發出和執行有關用於犯罪或從犯罪衍生的財物的命令方面的合作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2） 該等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及提供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安排移交有關的人以便作證或協助調查；

- (f) 取得及提供司法或官方紀錄，以及其他資料、文件及紀錄；
- (g) 索究、禁制及充公用於犯罪或從犯罪衍生的財物；
- (h)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 (i) 與本協定目的一致同時又沒有與被要求方的法律不一致的其他協助。

(3) 根據本協定，可就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非刑事訴訟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立，並不給予任何私人根據本協定提出要求的權利。

(5) 除非締約雙方已經外交途徑交換照會，同意本協定適用於托克勞的條款，否則本協定不適用於托克勞。

##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新西蘭的中心機關為檢察總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任何一方的中心機關有更改時，須通知另一方。

(3) 協助要求須經中心機關提出，中心機關須根據本協定的條款處理有關要求。

## **第三條 其他協助**

本協定不得妨礙締約雙方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互相提供協助。

####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會損害新西蘭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膚色、族裔、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e)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被一個主管審裁處或當局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已受到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f)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
  - (g)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或
  - (h) 被指稱構成刑事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刑事罪行。
- (2) 就本條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本利益時，可一併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太重的負擔。
- (3)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4) 如該項要求涉及因一項罪行檢控或懲罰某人，而該罪行即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觸犯，但已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進行檢控，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5)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 (6)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 (7) 要求方如在合乎第(6)(b)款所述的條件下接受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 (8) 被要求方如決定完全或部分拒絕一項協助要求，須及早知會要求方，同時告之作出該項決定的原因。

## **第五條 要求**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否則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在 10 天內以書面確認。
- (2) 提出司法協助的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及說明是否已提起訴訟；

- (d) 如已提起訴訟，說明訴訟的詳情；
- (e) 有待執行的法庭判令（如有的話），並說明有關判令乃最終判令；
- (f)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g) 任何有關保密的要求及要求保密的理由；
- (h)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包括有關任何證據、資料、文件或物品將以何種方式及形式提供予要求方的細節；
- (i)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及
- (j) 關於前往要求方的人有權領取的津貼及費用的資料。

(3) 要求方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語文的譯本及被要求方所要求的證明和認證。

(4) 如被要求方認為要求書上所載資料不足，以致不能處理要求，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第六條 執行要求**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盡可能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3) 如要求交付的資料是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刑事或民事訴訟所需要的，被要求方可延期交付該些資料。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提供有關文件的經證明副本。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管轄區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c) 翻譯費用；及

(d) 有關人等的交通及住宿費用及津貼。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有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必須盡最大的努力把要求和要求的內容保密，但已獲要求方授權透露者則屬例外。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要求，則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由要求方決定是否仍應執行要求。

(2)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透露或使用。

(3)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4) 要求方如接獲要求，必須盡最大的努力確保有關資料或證據受到保護，不會遺失及被人未經許可便取得、使用、改動、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濫用。

### **第九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

### **第十條 錄取供詞**

(1)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與其管轄區內的刑事案件有關的調查或訴訟之用，被要求方須在該人同意下盡力取得供詞。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而言，要求方須說明準備錄取的供詞所涉事項為何，包括任何擬提出的問題。

### **第十一條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罪行的檢控或與刑事案件有關的訴訟而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在其法律規限下安排錄取有關證據，並把證據交付要求方。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錄取證據須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3)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而言，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並可列明擬提出的問題及錄取證據應採用的方式及形式。

(4) 如因協助要求，某人須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而作證，則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當事人、其法律代表，或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庭及向該作證的人發問。

(5) 因協助要求而須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可拒絕作證：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獲准或必須拒絕作證；或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獲准或必須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或有義務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要求方須就此獲得要求方中心機關發出證明書。

##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根據本身的法律安排送達。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在提出要求時，須把在刑事案件中關乎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資料，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送達文件的要求內說明。

(4)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如果未能把文件送達，要求方須獲得通報，並獲告知有關理由。

(5)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其本人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或被要求方均不得因而根據本身的法律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法律責任或強制措施。

### **第十三條**

####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於接獲要求後，向要求方提供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亦可在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要求方提供。

### **第十四條**

#### **證明和認證**

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供詞或其他資料，須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予以證明或認證。被要求方須在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要求方規定的形式及格式作出證明或認證。有關的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 **第十五條**

#### **移交被拘留的人**

(1) 要求方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作證時，如被要求方同意，則可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以便作證。除非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同意遵守被要求方就該人的拘留或安全規定的條件，否則不得根據本條給予協助。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毋須再被拘留，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3) 任何人如因犯罪而受到非屬金錢性質的刑罰，則即使於有關時間並非被拘留，本條的條文亦適用於該人。

##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向其移交本協定第十五條所適用人士以外的人，以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

(2) 如該人同意，而被要求方又信納要求方會為該人的安全作出適當的安排，被要求方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提供協助。

##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本協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的管轄區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民事案件而在要求方的管轄區被檢控、處罰、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本可自由離去並有能力離去，但在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21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的管轄區，或在離開要求方的管轄區後返回者，則本條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人同意根據本協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不得根據該人所作證供而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藐視法庭或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任何同意根據本協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案件外，不得被要求就任何其他案件作證或提供協助。

(5) 即使在要求或隨要求送來的任何文件內另有說明，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本協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也不得因此而對其施加懲罰、法律責任或強制措施。

(6) 任何根據本協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或提供協助的人，須按照被要求方同意的安排，於作證或提供協助後盡快送返被要求方。

###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予提供。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 **第十九條 用於犯罪或從犯罪衍生的財物**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用於犯罪或從犯罪衍生的財物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財物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

(a) 以防止任何人就這些財物進行交易、或予以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作出最後裁定；

(b) 以監察懷疑被人用以進行非法交易的帳目或其他機制；

(c) 以獲取可能有助於找出有關財物所在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

(3)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法庭對充公或沒收有關財物的最後判令。

(4)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財物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5) 在引用此條時，必須在被要求方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體現真誠第三者的權利。

(6) 就本條而言，“財物”包括任何類型的財物，而該等財物曾用於犯罪行為，或實為或代表犯罪得益。

## **第二十條 磋商**

如締約一方提出要求，締約雙方須就解釋、適用或執行本協定的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立即進行磋商。

##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條文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2) 無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都適用於有關的要求。

(3)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三個月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有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及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均同樣作準。

## 附表 2

[ 第 2 條 ]

###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 (1) (e)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 \* \* 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 —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 \* 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香港以外另一地方或香港 \* 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 \* \* 有關 \* 地方或香港以外另一地方或香港的 \* 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就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進行檢控； \* ”。

2. 本條例第 17 (3) (b)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 \* \* ~~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21 天屆滿後~~ \* 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 \* 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西蘭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西蘭所締結並在 1998 年 4 月 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月 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立法會秘書

1998 年 月 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聯合王國之間適用**

就—

（a）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而

（b）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間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目錄

條文

序言

|      |                |
|------|----------------|
| 第一條  | 提供協助的範圍        |
| 第二條  | 中心機關           |
| 第三條  | 其他協助           |
| 第四條  | 履行協定的限制        |
| 第五條  | 要求             |
| 第六條  | 執行要求           |
| 第七條  | 代表及開支          |
| 第八條  | 使用限制           |
| 第九條  |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
| 第十條  | 供詞             |
| 第十一條 |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
| 第十二條 | 送達文件           |
| 第十三條 |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 第十四條 | 證明和認證          |
| 第十五條 | 移交被拘留的人        |
| 第十六條 | 移交其他人          |
| 第十七條 | 豁免             |

|       |       |
|-------|-------|
| 第十八條  | 搜查及檢取 |
| 第十九條  | 犯罪得益  |
| 第二十條  | 解決爭議  |
| 第二十一條 | 協定的適用 |
| 第二十二條 | 生效及終止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王國”）政府；

為加強雙方在調查和檢控罪案及索究、禁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托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拘留的人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及

(j)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3)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個人取得、隱瞞、或排除證據，或妨礙執行協助要求的任何權利。

##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聯合王國的中心機關為內政部。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也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應拒絕提供協助：

(a) 協助要求會損害聯合王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b)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e)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假若該人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h) 涉及禁制或充公以下性質的罪行的犯罪得益或工具的要求：有關罪行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發生，並不構成可就其發出充公令的罪行。
- (2) 就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可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
- (3) 就第(1)(g)款而言：
- (a) 應考慮被指稱構成觸犯要求方法律的作為或不作為的總體情況，而非只是考慮該罪行的法律因素；
  - (b) 在涉及稅項、應課稅品稅項或海關管制的罪行方面，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徵收相同的稅項或應課稅品稅項的規定，或設相同的海關管制，或其法律並無與要求方法律所載相同的稅項、應課稅品稅項或海關方面的規例，這一點並不具關鍵性。
- (4)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將拒絕提供協助。
- (5)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6)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只提供部分協助或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7) 要求方如在合乎第(6)(b)款所述的條件下接受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 **第五條 要求**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確認。

(2) 提出司法協助的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及說明是否已提起訴訟；

(d) 有待執行的法庭判令（如有的話），或判令經證明的副本，並說明有關判令乃最終判令；

(e) 如已提起訴訟，說明訴訟的詳情；

(f)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g)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h)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i)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及

(j) 將被或正被調查或檢控的人的身分。

(3) 如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官方語文的譯本。

### **第六條 執行要求**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盡可能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不履行全部或不履行部分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管轄區內執行要求的所有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c) 翻譯費用；

- (d) 交通費用及有關人等的津貼；及
- (e) 非一般性的其他開支。

被要求方須決定除本款(a)至(d)項外，哪些開支屬非一般性的開支。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必須盡最大的努力把要求和要求的內容保密，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已獲要求方授權透露者；或
- (b) 對執行要求有必要者。

(2) 除非要求方在刑事訴訟中負有或將負有法律義務透露任何文件，否則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把根據本協定提供或將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3) 除非要求方在刑事訴訟中負有或將負有法律義務透露任何文件，否則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4) 如要求方表示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的條件，或有關透露或使用根據本協定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證據的限制，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第九條**

###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調查、刑事罪行的檢控或刑事案件的訴訟而提出取證的要求，被要求方須作出安排以便要求方獲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 (4) 如因協助要求，某人須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的目的而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的當事人，他們的法律代表，及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5)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 **第十條**

### **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

##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傳票或要求任何人士以證人或被告身分於要求方法庭的刑事訴訟案中出庭的其他法律文件，以及由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紀錄了該法庭所作決定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均須予以送達。

(2) 要求方須於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到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3)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提供已送達文件的證明。

##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提供其管轄區內的下列文件：

- 公眾紀錄；
- 可供公眾查閱的司法紀錄。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限制和條件，酌情向要求方提供。

#### **第十四條 證明和認證**

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供詞或其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證明或認證。有關的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 **第十五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1) 要求方根據本協定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協助，如在被要求方同意，而又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被要求方應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 (a) 該人同意；及
- (b) 要求方已保證在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尚有效時繼續拘留該人；及
- (c) 要求方已保證事後把該人送還給被要求方。

####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 (2) 在接獲上述要求時，被要求方須邀請該人前往要求方，並知會要求方該人的回應。

#### **第十七條 豁免**

(1) 同意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人，當其仍在要求方境內按本協定提供協助時，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拘留的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3) 除被要求方的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任何同意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人，在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以外的任何其他訴訟中作證。

(4) 要求方或被要求方不得因有人未遵守已送達的傳票或已根據第十二條送達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或不同意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提供協助，而根據本身的法律對該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提供。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交還及安全保管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得益或工具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被要求方如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或犯罪工具時，須應要求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財物或工具進行交易、或予以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或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3)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被要求方須採取任何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提供協助。

(4)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充公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5) 就本協定而言：

(a) “充公”指導致財產遭剝奪的任何措施；

(b) “犯罪得益”指任何人從刑事活動直接或間接衍生或獲得的任何財產或任何該等財產的價值；

(c) 財產包括金錢及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以及有形或無形資產，亦包括該等財產的任何權益。

##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條文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二十一條 協定的適用**

本協定適用於：

(1) 就聯合王國而言：

(a) 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及

(b) 由聯合王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並通過外交途徑互換照會，在受限於任何更改的情況下，延伸適用本協定的任何地區；及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及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均同樣作準。

### 附表 2

[ 第 2 條 ]

####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 (1) (e)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sup>\*\*</sup>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sup>\*</sup>—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sup>\*</sup>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  
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sup>\*</sup>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sup>\*</sup>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就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進行檢控；\*”。

2. 本條例第 5 (1) (f) 條須加以變通，刪去末處的“或”。

3. 本條例第 5 (1) (g) 條須加以變通，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4. 本條例第 5 (1) 條須加以變通，加入—

“ (h) 該項請求關乎強制執行某項外地沒收令，或關乎限制處理任何可能屬該命令的強制執行對象的財產，或關乎限制處理任何可能用作繳付該命令所須付的款項的財產，但假使構成該命令所關乎的外地嚴重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不會構成能就其作出香港沒收令的香港嚴重罪行。\*”。

5. 本條例第 17 (1) 條須加以變通，刪去第 (ii) 段。

6. 本條例第 17 (3) (b)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 \* 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 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 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7. 本條例第 23 (2) (a) 條須加以變通—

(a) 在第 (i) 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 (ii) 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締結並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月 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立法會秘書

1998 年 月 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月    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條例在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適用**

就—

（a）適用於香港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而

（b）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香港政府  
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目錄

|      |       |                      |
|------|-------|----------------------|
| 第一條  |       | 提供協助的範圍              |
| 第二條  | <hr/> | 中心機關                 |
| 第三條  | <hr/> | 提供協助的限制              |
| 第四條  | <hr/> | 要求的形式和內容             |
| 第五條  | <hr/> | 執行要求                 |
| 第六條  | <hr/> | 代表及開支                |
| 第七條  | <hr/> | 使用限制                 |
| 第八條  | <hr/> | 供詞                   |
| 第九條  | <hr/> | 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br>獲取證據或證供 |
| 第十條  | <hr/> |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br>和官方文件   |
| 第十一條 | <hr/> | 移交被拘留的人              |
| 第十二條 | <hr/> | 其他人士的出席              |

|       |  |                   |
|-------|--|-------------------|
| 第十三條  |  | 安全通行              |
| 第十四條  |  | 有關人士或物品的所<br>在或身分 |
| 第十五條  |  | 送達文件              |
| 第十六條  |  | 搜查及檢取             |
| 第十七條  |  | 交還物品              |
| 第十八條  |  | 充公及沒收             |
| 第十九條  |  | 證明和認證             |
| 第二十條  |  | 其他協助              |
| 第二十一條 |  | 磋商                |
| 第二十二條 |  | 解決爭議              |
| 第二十三條 |  | 生效及終止             |

香港政府經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為通過彼此合作和在刑事司法方面互相協助，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充公、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檢控和防止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取得證據、證供或供詞；
- (b) 提供資料、文件、紀錄和物品；
- (c) 追尋和辨認有關的人或物品；
- (d) 送達文件；
- (e) 移交被拘留的人及其他人以提供協助；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g) 充公和沒收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或就該等行動提供協助；
- (h)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或其他物品；及
- (i) 被要求方法律沒有禁止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3) 本協定包括就涉及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項的刑事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包括就涉及該等罪行的非刑事訴訟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司法協助而設立，而非為向私人提供該等協助而設立或制訂。任何個人不得憑藉本協定的任何條文以妨礙協助要求的執行，或排除或隱瞞根據本協定取得的證據。

##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美利堅合眾國的中心機關為美國司法部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
- (3) 根據本協定作出的要求或其他通訊，須由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直接進行。

## 第三條 提供協助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會損害美利堅合眾國或就香港而言，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應允要求將會損害被要求方的基本利益；
  - (c)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協助要求關乎政治罪行，或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協助要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予以檢控、處罰或提出訴訟。
  - (d)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被指稱構成刑事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刑事罪行，又或者不論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會否構成罪行，也不會在要求方的管轄區構成本協定附件內所述的任何類別的罪行。
- (2) 在考慮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就第(1)(d)款而言會否構成罪行時，不應考慮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有否涉及州際運輸或有否涉及使用影響州際貿易或對外貿易的郵遞或其他設施，該等事項只關乎確立美國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 (3)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要求關乎的罪行，乃由軍事法律所規定，而根據一般的刑事法律，則不會構成罪行；
  - (b)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刑事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或無罪釋放；或
  - (c) 協助要求並非依循本協定提出。
- (4) 在根據本條拒絕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
  - (a) 須及早知會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考慮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 (b) 須與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 (5) 要求方如在第(4)(b)款所述的條件下接受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 (6)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如拒絕提供協助，須通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其拒絕的理由。

#### 第四條 要求的形式和內容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及早以書面確認。
- (2) 協助要求及支持文件必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附有被要求方法定語文的譯本。
- (3)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負責進行與要求有關的調查、檢控或訴訟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調查、檢控或訴訟的標的和性質，包括與事件有關的具體刑事罪行；
  - (c) 說明要求提供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
  - (d) 關於要求取得證據、資料或提供其他協助的目的的說明；
  - (e)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4)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協助要求並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人的身分及其所在、該人與訴訟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及其下落的資料；
  - (d) 說明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
  - (e) 說明要取得或記錄任何證供、證據或供詞的方式；
  - (f) 列明要向某人提出的問題，或說明關於要向該人審查的標的，或兩者均包括在內；
  - (g) 說明在執行要求時要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
  - (h) 被要求在要求方管轄區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和開支的資料；
  - (i)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j) 與要求有關的任何時間限制；
  - (k) 任何被要求執行的法庭判令的經證明副本，並附說明有關判令乃不可上訴的最終判令；

- (1) 為符合要求方接納證據的標準而要填寫的證書或表格的副本；
- (m) 為方便被要求方執行要求而可能要提請被要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 第五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該等機關須盡最大努力執行要求。被要求方的法院應有權發出執行要求所需的傳召出庭令、搜查令或其他命令。
- (3) 要求須根據本協定或適用的法律授權執行。被要求方須在不違反其法律的範圍內按照要求內所指定的方法來執行。
- (4) 如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確定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其管轄區內進行的刑事偵查、檢控或訴訟、被要求方可延遲執行要求，或在符合經與要求方中心機關磋商後同意為必要的條件下執行要求。如要求方同意在符合該等條件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 (5)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協助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6) 如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要求保密，被要求方必須盡最大努力把有關要求和要求的內容保密。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要求，則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通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決定是否仍應執行要求。
- (7)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對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就執行要求的進展提出的合理要求作出回應。
- (8)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執行要求的結果迅速通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被要求方如不能執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其中心機關須將理由通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

## 第六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要求方的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c) 語音抄錄，以及語言傳譯及翻譯的費用；

(d) 應要求方的要求而前往外地的人的交通費用及津貼。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規定要求方在未經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之前，不得在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調查、檢控或訴訟中，使用根據本協定所獲得的任何資料或證據。在該等情況下，要求方須遵守該項規定。

(2)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將根據本協定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要求方如在該等條件下接納該等資料或證據，便須遵守該等條件。

(3) 在香港根據其法例或美國根據其憲法有義務在刑事訴訟中使用或透露資料或證據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妨礙在刑事訴訟中使用或透露資料或證據。要求方須將任何該等透露資料或證據的建議預先通知被要求方。

(4) 根據第(1)或(2)款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公開的資料或證據，可在公開後用作任何用途。

## 第八條 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供刑事案件的調查、檢控或訴訟用途，被要求方須在該人同意下，致力獲取有關供詞。

## 第九條 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獲取證據或證供

(1) 要求方如就刑事案件的調查、檢控或訴訟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安排獲取該等證據。如有需要，被要求方須強令依據本協定在其管轄區內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出席作證。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作證或錄取證供，以及提供文件、紀錄或物品。

(3) 在要求方的要求下，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預先提供有關依據本條獲取證據的日期和地點的資料。

(4) 被要求方須容許在要求內所指定的人在執行要求時出席，並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准許該等人士向作證或提供證據的人發問。

(5) 如第(1)款所述人士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提出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須依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解決。如該等請求是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提出的，則仍須獲取證據，並將請求告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要求方的有關當局解決。

(6)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根據要求內所指定的程序證明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依據本條所提供的文件、紀錄或任何其他物品，或作為根據本條獲取的證供的主題的文件、紀錄或任何其他物品。有關文件、紀錄或物品如已根據該等程序予以證明，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須被當為證明事情真實性的可接納證據。

## 第十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被要求方須向要求方提供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所管有的可供公眾查閱的紀錄的副本，包括任何形式的文件或資料。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向其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副本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3)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根據要求內所指定的程序證明依據本條所提供的官方紀錄。如有關官方紀錄已根據該等程序予以證明，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須被當為證明所述事情真實性的可接納證據。

## 第十一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1) 要求方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如該人同意，而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亦同意，則可把該人由被要求方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凡依據第九條第(4)款或應要求方的要求須把被拘留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被要求方以協助執行要求，如該人同意，而雙方的中心機關亦同意，則須把該人由要求方移交給被要求方。

(3) 就本條而言：

- (a) 接收方有權繼續拘留該名被移交的人，而除非發送方授權作其他安排，否則接收方必須繼續拘留該人；
- (b) 接收方須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將被移交的人歸還給發送方拘留，或按照雙方中心機關所商定的時間被移交的人歸還給發送方拘留；
- (c) 接收方不得要求發送方提出進行歸還被移交人的引渡程序；及

- (d) 被移交的人在發送方管轄區內須服的刑期，須扣除他被拘留在接收方管轄區期間內所服的刑期。

## 第十二條 其他人士的出席

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促使任何非被拘留的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提供協助。在收到要求後，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邀請該人前往要求方管轄區提供協助。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該人的回覆迅速告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

## 第十三條 安全通行

(1) 除非要求內另有指定，否則依據第十一或十二條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發送方管轄區之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送達法律文件，或被檢控、懲罰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要求內對第(1)款所述的安全通行的任何限制作出規定，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告知被要求出席的人有關這些限制的性質。

(3)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一條移交的被拘留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離開要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提供證據，不得根據該人所作證供而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5)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要求有關的協助外，不得被要求提供任何其他協助。

(6) 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提供協助，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庭不得因此而要他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有關人士或物品的所在或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或物品的所在。

第十五條  
送達文件

- (1) 要求方依據本協定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須盡力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被要求方可以利用郵遞或在要求方提出要求時，按要求方法律規定而被要求方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把任何文件送達。
- (4) 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方式，交回已送達文件的證明。
- (5) 被送達人未有遵照送達給他的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要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對該被送達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措施，但如果美國是要求方而該被送達人又是美國的國民或永久性居民，則屬例外。

第十六條  
搜查及檢取

- (1) 要求方提出搜查、檢取及交付任何物品予要求方的要求，如具備資料證明有關行動按被要求方的法律是正當的，被要求方須執行該等要求。
- (2) 如要求方要求提供有關任何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予提供。

(3) 要求方可要求每一位負責保管檢獲物品的人員，按照有關要求所指定的程序，證明有關物品的性質、有關物品的連續保管，以及有關物品的完好狀況。該等證明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須被當為證明所述事情真實性的可接納證據。

(4) 被要求方依據本條把任何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 第十七條 交還物品

如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要求，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盡快把被要求方為依據本協定執行要求而交付予要求方的任何文件、紀錄或物品交還。

#### 第十八條 充公及沒收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違反要求方法律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被要求方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財物，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財物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院作出最後裁定。

(3)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被要求方須採取適當方法提供所需的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執行要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或就有關的要求提起訴訟、或在關乎要求的訴訟中提供幫助。

(4)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把任何依據本條採取的行動通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

(5) 負責保管犯罪得益或工具的一方須按照本身的法律處置該等財物。締約一方可以在該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及按照雙方商定的條件，把該等財物或出售該等財物的得益轉移予締約另一方。

#### 第十九條 證明和認證

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紀錄、或物品，只有在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要求時，才須予以證明或認證。該等文件、紀錄、或物品，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有所規定時，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 第二十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或按照適用的法律、安排或慣例互相提供協助。

#### 第二十一條 磋商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作適當的磋商，以促使本協定得到最有效的運用。雙方的中心機關也可視乎需要而商定實際的措施，以便本協定得以順利執行。

#### 第二十二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二十三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2) 無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都適用於有關的要求。

(3) 締約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三個月後失效。但在接獲終止協定通知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及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均同等作準。

### 附件

締約雙方認識到在涉及例如販毒、劫機及其他恐怖活動罪行；違反保護知識產權法律的罪行；以及涉及非法入境的罪行的有關調查、檢控和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廣泛的司法協助的重要性。此外，締約雙方同意就有關以下各類罪行的調查、檢控和訴訟提供協助，不論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定下會否構成罪行：

(1) 違反有關清洗黑錢的法律的罪行；

(2) 對政府的詐騙行為，包括實際上剝奪政府或其機構的金錢、有價值的財產或不受虛假陳述及瞞騙的情況下執行其事務的能力的行為；

(3) 第一條第(3)款所包括的罪行；

(4) 違反有關對外貪污行為的法律的罪行；

- (5) 有關出口管制的罪行，包括規避有關管制貨品或武器出口的法律的行為，以及違反有關管制任何類別貨品的出口或進口的法律的其他罪行；
- (6) 刑事性剝削兒童，無論為性或其他目的，包括兒童色情方面的商業交易；
- (7) 違反有關有組織罪行及敲詐勒索的法律的罪行；及
- (8) 經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磋商後不時通過交換外交照會而商定的其他罪行。

附表 2

[ 第 2 條 ]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 (1) (g)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g) 該項請求關乎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

(i) 假使\*在香港發生，便不會構成香港罪行；或\*

(ii) 並不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附件中述及的外地罪行—

(A) 該等安排是適用於香港政府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的；及

(B) 有一份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1998 年第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2. 本條例第 17 (3) (b)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3. 本條例第 23 (1) (d)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d) 律政司司長\*信納—

(i) 該地方已就第 (2) 款提述的事宜作出充分（不論是否無約制）的承諾，並已給予該囚犯或其他人該等承諾的副本，而該囚犯或其他人隨後已同意在該地方給予上述協助；及\*\*或\*

~~(ii) 該囚犯或其他人已獲給予該等承諾的副本並已隨後同意在該地方給予上述協助，\*\*~~

(ii) 該地方並沒有就第 (2) 款提述的所有事宜作出充分的承諾，並已給予該囚犯或其他人該等承諾的副本和已對他就並無作出充分承諾的事宜的性質作出通知，而該囚犯或其他人隨後已同意在該地方給予上述協助，\*”。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締結並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有關對條例所作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澳大利亞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要求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澳大利亞的協定第四（1）（e）條把這項保障擴展至包括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定罪等事宜。這項變通擴闊了第 5（1）（e）條的範圍，以反映協定的條文。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澳大利亞的協定第十七（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之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這項在第 17 條內就 15 天的期限訂定條文的變通，反映出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法國令”）**

**以前的定罪等**

3.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要求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法國的協定第四（1）（f）條就被要求方管轄區內有關定罪等事宜的保障訂定條文。這項對第 5（1）（e）條作出的變通反映協定的條文；第 5（1）（e）條有關要求方管轄區內定罪等事宜的保障，繼續適用。

## 時效消失

4. 在第 5（1）（e）條加入新的一節，訂明倘若有關罪行如於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能起訴，則可拒絕提供協助。這項變通亦反映香港與法國的協定第四（1）（f）條。

## 豁免權

5. 這項對條例第 17 條作出的變通與澳大利亞令內訂定的變通（見上文第 2 段）相同，只是期限改為 30 天。這項變通反映香港與法國的協定第十六（6）條提供的額外保障。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新西蘭令”）**

## 以前的定罪等

6.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要求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香港特區與新西蘭的協定第四（1）（e）條就在任何地方內（即亦包括在被要求方和第三管轄區內）定罪等事宜的保障，訂定條文。這項對第 5（1）（e）條作出的變通擴闊了該條的範圍，以反映協定的條文。

## 時效消失

7. 這項對第 5（1）（e）條作出的變通與法國令內訂定的變通（見上文第 4 段）完全相同，反映香港特區與新西蘭的協定第四（4）條。

## 豁免權

8. 這項對條例第 17 條作出的變通與澳大利亞令內訂定的變通（見上文第 2 段）一樣，只是期限改為 21 天。這項變通反映協定第十七（2）條提供的額外保障。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聯合王國令”）

### 以前的定罪等

9. 這項對條例第 5（1）（e）條作出的變通與法國令內訂定的變通（見上文第 3 段）完全相同，反映香港特區與聯合王國的協定第四（1）（e）條。

### 時效消失

10. 這項對第 5（1）（e）條作出的進一步變通與法國令內訂定的變通（見上文第 4 段）完全相同，反映香港特區與聯合王國的協定第四（1）（e）條。

### 充公犯罪得益

11. 在第 5（1）條加入（h）段，規定若有關要求涉及充公犯罪得益，而相關罪行假如在香港發生並不能在香港構成充公得益的理由，則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這項變通旨在反映香港特區與聯合王國的協定第四（1）（h）條。

### 豁免權

12. 這項對條例第 17 條作出的變通與澳大利亞令內訂定的變通（見上文第 2 段）完全相同，反映香港特區與聯合王國的協定第十七（2）條提供的額外保障。

### 豁免遭受民事起訴

13. 第 17 條對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多項豁免權。第 23 條旨在確保由香港前往其他管轄區提供協助的人士獲得豁免權。豁免遭受民事起訴是第 17 和 23 條指定的豁免權之一。由於本協定並沒有就這方面作出規定，因此對第 17 和 23 條作出的變通刪除了這項豁免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美國令”）

### 雙重犯罪

14. 條例第 5（1）（g）條規定，倘若有關要求涉及的罪行，如發生於香港並不會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罪行，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美國的協定第三（1）（d）條就“雙重犯罪”的原則訂立例外情況，規定必須就某些嚴重罪行提供協助而不論它們是否屬於“雙重犯罪”。這些載於協定附件的罪行以一般用語描述，且與香港的刑事法律相符，都是一些通常來說屬於雙重犯罪的罪行。第三（1）（d）條是一項折衷安排。美國政府不希望協定涉及雙重犯罪的問題，因為該國現有的其他協定無一涉及這個問題。不過，在把某些嚴重罪行列為必須提供協助的罪行而不論它們是否屬於雙重犯罪的前提下，他們對此項規定感到滿意。

### 豁免權

15. 這項對條例第 17 條作出的變通與澳大利亞令內訂定的變通（見上文第 2 段）完全相同，反映協定第十三（3）條提供的額外保障。

16. 條例第 23 條實質上規定，必須令律政司司長信納由香港前往其他管轄區提供協助的人士獲得足夠的豁免權。在美國，法院可迫使當局要求某人前往該國提供協助。在某些情況下，當局會因政治理由而不願給予該人豁免權，所舉例子是如該人是一名恐怖分子。因此，協定加入第十三（2）條，准許要求方管轄區限制給予的豁免權。這項對第 23 條作出的建議變通，反映出可對豁免權施加限制，但亦確保該人在同意前往該地之前可清楚知道不能獲得哪些豁免權。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香港沒有人會被迫前往另一管轄區提供協助。